

广东省开平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水行罚〔2022〕5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9月18日10时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潭江水口镇开锋村委会河段弃置泥石。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现场录像、照片及调查笔录。

经依法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罚款应缴至待结算开平市非税代收缴专户，逾期不缴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